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廖瑞安

被告 宙源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0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5784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對訴外人即債務人簡義育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1958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簡義育收取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簡義育清償，並於113年3月20日送達被告，執行法院再於113年4月10日核發移轉命令(下稱系爭移轉命令)，命被告於新臺幣(下同)132,860元，及自99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之
02 範圍內，將簡義育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
03 該執行命令於113年4月12日送達被告。被告於接獲前開執行
04 命令後均未提出異議，然亦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內容履行。復
05 因原告無從知悉簡義育每月之實際薪資，僅依113年勞工基
06 本工資27,470元計算，簡義育自被告於113年4月12日收受系
07 爭移轉命令起至113年10月止，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為64,09
08 9元（計算式：每月27,470元 $\times$ 1/3 $\times$ 7個月＝64,099元）。為
09 此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4 執行命令影本（見調字卷第13-1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15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6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
17 認。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
18 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扣押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
19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
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姝蕓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02 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
04 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5 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張鈞雅